

# 清代野史

一个王朝模糊的背影

孟森等 著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# 清代野史

孟森等 著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代野史/孟森等著.  
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6  
ISBN 7-300-07728-5

- I .清…
- II .孟…
- III .野史—中国—清代
- IV .K249.0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38040 号



清代野史  
孟森等著

---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
社 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邮政编码 100080
电 话	发行热线:010-82503022	
	编辑热线:010-82503013	
网 址	<a href="http://www.longlongbook.com">http://www.longlongbook.com</a> (朗朗书房网)	
	<a href="http://www.crup.com.cn">http://www.crup.com.cn</a> (人大出版社网)	
	<a href="http://www.ttrnet.com">http://www.ttrnet.com</a> (人大教研网)	
经 销	新华书店	
印 刷	北京瑞哲印刷厂	
规 格	170 mm × 240 mm 16 开本	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张	40 插页 2	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字 数	639 000	定 价 49.8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## 关于本书 |

本书辑录了记述有清一代史事的野史著述凡数十种，迥异于坊间清史著作自上而下的宏大叙事，信笔直书，简洁无忌，或为坊间逸闻，或为宫闱秘录，或为外传琐闻，或为闲散笔记，笔墨流荡处，把焦点集中在正史所不便或不敢载录的口耳相传的坊间逸闻上，讲述了建州女真繁衍兴盛以至问鼎中原的历史，载录了康雍乾时的文字狱、太平天国运动等众多历史事件，展现了上至努尔哈赤、多尔衮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慈禧、光绪、曾国藩、李鸿章、张之洞，下至维新派、革命党、侠客隐士、贩夫走卒等历史人物鲜为人知的另一面。书中更有孟森、辜鸿铭、梁启超先生等名家的手笔点拨，使今日的读者得以揭开正史的面纱，看尽封建时代最后王朝的世态万象。

策划编辑 / 马佩林  
责任编辑 / 曾默之  
封面设计 / 海云书装  
版式设计 / 孟庆磊



定价：39.80 元

本书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，以丰盈翔实的资料、流畅生动的文字论述了中国后宫制度的运作和变迁，系统地考察辨析了上自三代、下迄明清，长达四千余年的后宫制度。内容涉及历代皇后的选立，皇帝的择婚标准，妃嫔的名号、等级、俸禄，女官的设置，后宫管理机构的职能。其中还包括后宫的舆服、卤簿、膳食等日常生活的仪制以及婚娶、册立、丧葬、谥法等礼制。此外，还对后妃、宫人的来源与命运，宫闱内离奇波谲的内幕，后妃间争宠夺权的斗争作了充分的论述。其内容几乎涵盖了帝王后宫中各类重大问题。

作者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的高度、皇权政治的特点来认识和把握后宫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，将后宫制度与家国一体化的君主专制政体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，希冀总结出后宫政治对封建王朝治乱兴衰的影响，从而启迪读者接触“宫廷文化”时多作理性的考量。

 朗朗书房

long-long Book House

网址：[www.longlongbook.com](http://www.longlongbook.com)

发行热线：010-8250 3022

# 目 录

清朝前纪 .....	( 1 )
清代兴亡史 .....	( 45 )
清代外史 .....	( 104 )

\* \* \*

李文忠公事略 .....	( 137 )
张文襄公事略 .....	( 202 )
咸同将相琐闻 .....	( 221 )
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.....	( 248 )

\* \* \*

春冰室野乘 .....	( 279 )
栖霞阁野乘(上) .....	( 386 )
栖霞阁野乘(下) .....	( 429 )
胤禛外传 .....	( 478 )
德宗承统私记 .....	( 480 )
清光绪帝外传 .....	( 494 )
慈禧及光绪宾天厄 .....	( 510 )
董小宛别传 .....	( 521 )
太平天国战纪 .....	( 529 )
清宫琐闻 .....	( 577 )
圆明园总管世家 .....	( 583 )
骨董祸 .....	( 591 )
清代之竹头木屑 .....	( 600 )

# 清朝前纪

孟森

## 纲 领

清世自太祖以后，纪事始有本末。太祖以前之事，寥寥数行，惟恐人知。而于明人官私著述，禁之毁之，株连瓜蔓，大兴文字之狱，以冀掩灭之。二百数十年来，学士大夫，口不敢言。人人心中，皆以为清之先世，必有大不可告人者。革命以后，乃有诬妄之文发现，如谓顺治之母与山东人王杲奸生顺治之类，首见于魏声和之《鸡林旧闻录》。当时已据实辟之。近见有人译英人濮兰德所著《清宫史》，亦引王杲之诬说，盖得诸中国人而不加别择之作也。日本人稻叶君山等，先出《蒙古满洲历史地理》一书，其中关于清之先世各篇，所引多明之《实录》及明代所成之《全辽志》等书，种类亦无几。惟皆为吾辈未见。又有朝鲜人著述数种，则更非中国人所能见矣。继又出《清朝全史》一书，所叙事实，略较《历史地理》为多，而颇少标明出处者，亦为一憾。但据其著书之例，及所征引之可信，则知叙述之事实，亦断然有本而已。因稻叶之书，反而求之清人所修《明史》，掩灭者固多，其事迹虽不明了，年月节目，尚相符合者亦不少。其为当时禁锢之所遗漏者，亦竟有张学颜、李成梁及外国传之《朝鲜传》等数处钩稽参互，先详其部族，次明其世系，成纪事若干篇。以其皆在太祖以前，谓之《清朝前纪》。其目录当列表以明之。





隋、唐、五代之史。要其部族未改，自清代冒称满洲以前，历世皆有女真。《辽史·太祖纪》：“未建国以前，当唐昭宗天复三年春，即曰：‘伐女直，下之。’唐昭宣帝天祐是三年十一月，又曰：‘遣偏师讨奚、霫诸部，及东北女直之未附者。’则女直以族微，为渤海及靺鞨黑水等所掩，不能自通于中国。辽起契丹与彼接近，故早于兵事见其名号。后于部族表中，历详其来贡之岁，由唐天复至辽兴宗立，已及百七十年，盖为宋仁宗之天圣九年矣。”宋人纪载，皆称女真。明人官私文字，女真、女直并称。今据《大明会典》卷一百零七礼部六五东北夷条曰：“女直古肃慎地，在混同江东，开原城北。东滨海，西接兀良哈，南邻朝鲜，为金余孽。永乐元年，野人头目来朝，其后悉境归附。九年始设奴儿干都司，建州兀者等卫，及千百户所。以某酋长为都督、都指挥、指挥、千、百户，镇抚，赐敕印。又置马市开原城，以通贸易。”盖女直三种：居海西等处者为海西女直。居建州毛怜等处者为建州女直。各卫所外，又有地面，有站、有寨，建官赐敕，一如三卫之制。其极东为野人女直。野人女直去中国远甚，朝贡不常。海西、建州，岁一遣人朝贡。又陈仁锡《潜确类书》，其未经清世抽毁之旧本，于第十四卷四夷门，收黄道周《博物典汇》第九卷后建夷考云：“今女真即金余孽也。国朝分为三种：曰建州，曰海西，曰野人。永乐元年，野人酋长来朝，建州、海西，悉境归附。先后置建州等卫，置都司一，曰奴儿干，以统之。官其酋。”此可见明代于女真纪录甚详，而《明史》概削之。清亡后，当修《清史》，亦正当并修《明史》也。

建州女真为清之正系，别有专纪。海西与野人两种女真，以其为清代所讳言，久不见于载籍，今不能不略言之。海西为元代行政区域之名，属辽阳等处行中书省。《世祖纪》：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壬戌，省辽东海西提刑按察使，入北京。又《仁宗纪》：延祐二年夏五月庚午，立海西辽东鹰坊万户府，隶中政院。又日本稻叶氏所引《皇明实录》：太祖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，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，遣人至辽东愿内附，上遣人赍敕往谕之。皆其证也。元官制：行中书省，每省丞相一员，平章二员，右丞一员，左丞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，郎中员外郎都事各二员。辽阳行省之右丞，当驻海西。故《皇明实录》称：“元海西右丞，在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，辽阳行省所属开元路，为海西之地，而无海西之名。”则其为区域，亦系通俗之称，非分路分府之为定制之比。海西与建州，明世区为两种。然野人之蹂躏海西、建州，事迹甚著。海西、建州，有无辘轳，明中叶以前无所表见。惟于成化间，建州与海西极意联络，以为明患。事见《董山》、《脱罗》各纪。至嘉靖时乃有扈伦四部，与建州相抗，其种族已非从前之海西。四部中，哈达最忠于明，最先

为清太祖所灭。《明史·张学颜传》：“隆庆六年，宣谕王杲，杲惧。十二月，约海西王台送俘获就款，学颜因而抚之”，云云。王台即哈达部酋，史称海西。可知扈伦四部之即为海西故地也。扈伦，《明史》谓之忽喇温，亦中叶以来由野人而人居海西者。明初之言海西，地同而部众尚非扈伦。洪武十六年之敕谕海西右丞阿鲁灰，其词曰：“惟贤者能知存亡之道，决去就之机。今尔所守之地，东有野人之隘，南有高丽之险，北接旷漠，惟西抵元营。道路险扼，孰不以为可自固守？”云云。则明其地望在野人之西。又稻叶氏引《全辽志》卷四宦业志徐玉传云：“丁卯大军征纳哈出，玉为前锋，直抵金山破营寨，俘斩尤众。进至一秃河，会纳哈出降，遂还。未几又掠地海西，至松江，招谕人口五千余，马牛车辆九百有奇。至一迷河，虏踵其后。”稻叶氏按语云：“一秃河今为伊通河，松江为松花江。略地海西至松江，可知海西在松花江流域”，云云。今按丁卯为太祖洪武二十年。《明史》本纪：“是年封纳哈出为海西侯，即就其地封之也”。明《一统志》：“金山在开原西北三百五十里，辽河北岸，与兀良哈接境，是为海西尽处。”稻叶又引朝鲜书《龙飞御天歌》卷七第五章注云：“今之三姓以西，松花江之上流地方，谓之海西江焉”，云云。稻叶以此推求海西地望，诚是矣。然明人本称扈伦四部地为海西，以扈伦为海西之标的。则地本确定，不待烦言。

海西女真之地望，略如上述。野人女真之地又若何？野人二字，以人种之程度言，此亦殊难确定。其界域自非女真人言之。凡女真皆为野人。稻叶氏引《皇明实录》：“成祖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，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来朝，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。以阿哈出为指挥使。”据此则阿哈出本为建州女直头目，明廷就给以官，而称女直野人头目。是建州亦可谓之野人也。又引《皇明实录》：“太祖十八年九月甲申，女直高那日、捌秃、秃鲁不花三人，请辽东都指挥使司来归。自言高那日乃故元奚关总管府水银千户所百户。捌秃、秃鲁不花乃失怜千户之部人也，皆为野人获而奴之，不胜困苦。辽东乐土也，愿居之。乞圣明垂恩，得以琉璃珠弓锡镞遗野人，则可赎八百余家，俱入辽东。事闻，锡高那日等衣人一袭，琉璃珠五百索，锡五斤，弓弦十条。”云云。明辽东都司属左军都督府，辖今奉天省内铁岭以南各地，与女真相邻而不相杂。高那日等自女真来，自称为野人所苦，愿居辽东。则脱离女真，乃为脱离野人之地。其所指野人，未必非建州海西等部。清人以女真之旧，侵入辽东，据辽沈而都之。入关以后，乃以东三省为一区域，作满洲之根据地。其实满洲本无此部名，而辽东都司旧辖之地，亦为自古版图所收。明时尤与羁縻地之奴儿干都司，截然相别也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洪

武二十年十月，诏取辽东官军，曾往海西野人地面及纳哈出之境。历涉劳苦者，二百六十人。赴京，各赐文绮罗衣纱绽有差”，云云。以海西野人地面连称，是海西亦可称野人。又引朝鲜之《龙飞御天歌》卷七第五二章注云：“东北一道，本肇基之地也，畏威德久矣。野人酋长，远至移兰豆漫，皆来服事。常佩弓箭，入卫潜邸，昵侍左右，东征西伐，靡不从焉。如女真则干朵里豆漫、夹温孟哥帖木儿、火儿阿豆漫、古论阿哈出、托温豆漫、高卜儿阙”云云。其注语谓移兰豆漫为三万户。此皆指建州女真，而以为野人酋长矣。移兰为三，今满语犹然。三姓今改依兰府，即用其三字之旧音也。稻叶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永乐二年夏四月戊午，黑龙江等女直野人歹寅加等来朝，赐钞及文绉表里。”则指野人为在黑龙江之女真。黑龙江在海西、建州境界之外，与《明会典》分列三种女真为相合。

自女真自言之，则稻叶所引《皇明实录》：“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，敕辽东总兵官都督同知巫凯等曰：‘今得建州卫都指挥佥事李满住奏，原奉恩命，在婆猪江住坐。近被忽刺温野人侵害，欲移居辽河、草河。朕未知有无妨碍。尔等宜计议安置，毋弛边备，毋失夷情’，云云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，建州左卫都督孟哥帖木儿子童仓奏：‘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’”，云云。又引朝鲜之《东国輿地胜览》卷五十会宁都护府云：“本高句丽旧地，胡言斡木河（一云吾音会）。本朝太宗朝，斡朵里童、孟哥帖木儿，乘虚入居。世宗十五年，兀狄哈杀孟哥父子，斡木河无酋长”，云云。稻叶氏又自据《朝鲜纪载》言：“宣德八年，冬十月，孟哥帖木儿被兀狄哈之杨木答兀袭杀”，云云。又于详考清初疆域篇中，叙兀哲部云：“兀哲一作窝集，均为满语之森林。《龙飞御天歌》卷七有兀狄哈，兀狄亦此对音字。哈者人也，意此部族，因栖息于森林带而得名”，云云。今按忽刺温，据稻叶所考，即黑龙江之呼伦。南下侵掠，并其海西。清世官书谓之扈伦。扈伦四部中，以乌拉为主要。而清《开国方略》卷四言：“乌拉之先，以呼伦为国号，姓纳喇，与哈达同。”此稻叶之所本也。都督孟哥帖木儿，即清世所谓肇祖原皇帝。名都督孟特穆者，被杀在朝鲜李氏朝之世宗十五年，即明宣德八年。《明实录》载童仓之奏，言见杀于七姓野人。而朝鲜书中谓见杀于兀狄哈。稻叶谓兀狄即窝集之对音。则即《明会典》所谓兀者卫。兀者据《满洲源流考》，亦谓即窝集二字。兀者卫与兀者左右后三卫，皆设于永乐二年。兀者前卫，则设于永乐四年。《满洲源流考》据《明实录》言如此。《明史·兵志》奴儿干都司之下，所设三百八十四卫中，兀者卫及前后左右各卫，设置之年亦同。兀者即渥集，亦即窝集，古谓之沃沮，清代谓之东海渥集部，或东海窝集部。是则《明会典》以兀

者卫当野人女直明矣。野人女真在今黑龙江及吉林之极东，建州海西女直之言如此，《明会典》所指亦如此也。惟兀者前卫在海西境，别见后。明奴儿干都司辖境极远，东北直包库页岛等处女真野人之境界，与清初之版图无异。今俄国西伯利亚之海滨省，俱在其内。近年清廷遣曹廷杰视察西伯利亚东偏，乃于俄海滨省之特林地方，发见明奴儿干之永宁寺二碑。稻叶氏引明东北疆城辨误云：“光绪十一年，东海诸部已为俄有之后，曹廷杰以受命侦察西伯利亚东偏，归呈所记之书，即所谓《西伯利亚东偏纪要》者也。中言庙尔（黑龙江附近之一市）以上二百五十余里，混同江东岸特林地方，有石壁立江边，形若城阙，高十余丈，上有明碑二：一刻敕建永宁寺记，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宁寺记。皆太监亦失哈述征服奴儿干及海中之苦夷等事。论者谓明之东北边塞，尽铁岭开原。今以二碑证之，其说殊不足据。苦夷即苦兀，乃库页之转音。此记事之文，实可谓足破二百年来之蒙蔽者。其所述一一合于明时诸书。明之盛时，若永乐宣德之际，对于东北诸夷，岂惟务为招谕抚养而已，直能以威力及之，远至桦太地，可以此证之矣。”辨误之文如此。稻叶氏则曰：“野人女直之得势，即明廷威力之失坠于东北，此非一朝一夕所致。吾人决断奴儿干政厅，在永乐时代，已不能保证其安全矣。”考其事实，当宣德末年所得此方面之报告，有云：“远征军在黑龙江市场，与女直为交易之际，有打死市人者，女直衔之，控扼民军归路，杀八九百人。”又有云：“中官亦失哈等使奴儿干，归时中途被扣留者，计有五百人。凡此报告，殆即特林岸上，建立永宁寺，勒碑记功，夸称东海苦夷等服从之岁，归途之事实耶？彼之建寺，殆亦欲以佛教布于野人之地，冀稍稍驯服之，卒无寸效。乃于正统初年，撤退奴儿干。该都司同知官，退守辽东之铁岭卫焉。”稻叶此语，当自有据。永宁寺碑形式，及未泐之原文，并潜江甘云鹏之跋语，具见于魏声和之《鸡林旧闻录》。

女直与明人之交涉，有贡道，有马市。稻叶所引各文，颇有可考。本文因纪清室之起源，不欲泛考女直，乃略之。

## 建州纪第二

女直在明世为三种，而建州女直为清之正系。建州固系明廷所设之卫名，然建州女直之称，其来已久。明廷因其原有之种别，以名其卫，非种别由设卫而

起也。《新唐书》：“渤海大氏置率宾府，领华、益、建三州”。其地在今吉林之兴京附近，为建州女直生息之地。辽移建州治灵河之南，后再移灵河之北。金、元相承，皆有建州，皆为辽以后所移之建州，在今蒙古哈喇沁土点特二旗之间，当明兀良哈境内。元《一统志》有故建州，则为渤海之旧。是知建州女真之本土，自唐之渤海，创设建州，其地即恒名建州。至元代犹有故建州之称。其居此之女真部落，宜其以建州为分别名词矣。建州设州之沿革，《满洲源流考》叙述颇详。至明之设卫，正以官清之祖先，为清一代发祥之所自始。《满洲源流考》独鹤突不明，其纪建州卫及建州左右二卫之设置，仅仅纪其设置之年，此外不着一字。且右卫设于正统间，清修《明史》尚不误，《源流考》则误以为宣德七年置建州右卫。证以《明实录》之事实，牴牾之迹显然。又《源流考》第十三卷，后附《明卫所成站考》此当于建州三卫，有所详著矣。即更或顾忌而不敢详，其前既于《部族考》，著三卫之设于永乐以来，其后何能不于《卫所成站考》存此建州三卫名目，乃竟削去数卫。在《明史·兵志》尚曰：“有三百八十四卫。”《源流考》则曰：“三百七十六卫。”以知其抽去数名，遂屏建州三卫不录。以意损减，尚复成何体裁！其按语云：“渤海……所领之建州，实即国初所统之建州”，云云。其地望是矣，而浑称曰：所统之建州，以掩其受建州卫之职，已属模糊。又曰：“迨我肇祖原皇帝，始居赫图阿拉，是为兴京，实右卫之地。”云云。则更以为肇祖不过居于建州，似未受有卫职。且右卫并无分地，说详下右卫中。而原按指兴京为右卫地，更为无据。其实肇祖之所以为肇祖，当时正以得有左卫指挥之职，故为王业之肇基耳。今分述之如下：

建州卫据《明史》及《源流考》，皆谓设于永乐二年。稻叶所引《皇明实录》，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，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来朝，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，以阿哈出为指挥使。余为千、百户所镇抚。赐诰印冠带裘衣及钞币有差。是为建州卫之始祖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永乐十四年二月，赐建州左卫指挥孟哥帖木儿等宴。”夫左卫设于永乐十年，其指挥为何人，当时未见纪载。而于十四年赐宴事，见左卫指挥之名。女真人称卫指挥为都督，不但女真自称，明代官书亦从而称之。《明史》中所称建州都督者皆类此。清人纪述，则曰：“肇祖名都督孟特穆，即此建州左卫指挥孟哥帖木儿也。”说具详于下。是为建州左卫之始祖。宣德八年冬，孟哥帖木儿为七姓野人所杀，已见前篇。斯时女真人自以孟哥帖木儿之弟凡察为代。稻叶所引《实录》：“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，建州左卫都督孟哥帖木儿子童仓奏：‘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，臣与叔都督凡察，及百户高早化等五百余家，

潜往朝鲜地。欲与俱出辽东居住，恐被朝鲜拘留，乞赐矜悯。”云云。是时童仓直称凡察为叔都督，明廷亦无所非难。盖以凡察为孟哥帖木儿之替人明矣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正统五年冬十月己未，敕谕建州左卫都督凡察等。”则更由明廷明认之矣。乃又有引《名山藏》卷五东北夷篇文曰：“正统初，建州左卫都督孟哥帖木儿，为七姓野人所杀。弟凡察，子童仓，挟卫印亡入朝鲜。童仓之弟董山，嗣为建州卫指挥，更给新印，暂归凡察。诏以故印予董山，而缴还新印。凡察不予。乃更分左卫而置右卫，以新印给董山，使领左卫。凡察则持故印，而即使领右卫焉。”今按清禁书目录《名山藏》，何乔远撰。据其所纪：则童仓先认凡察为叔都督，其弟董山乃自袭指挥。亦知凡察不甘相让，则请以所给新印，暂归凡察。诏不之许，而凡察亦不肯出其故印，遂设右卫以为调停。又引《实录》之纪此事，则在正统七年，与明史所谓右卫设于正统年间者相合。而凡察实为右卫之始祖矣。

建州三卫中，又以左卫为清之正系，别有专纪。本篇先详建州卫及建州右卫。建州卫始受职者为阿哈出。阿哈出在明时但言其为野人头目，而稻叶引《龙飞御天歌》，则载其与孟哥帖木儿，各为女直三万户之一，即所谓移兰豆漫者也。说见《女真纪》。夫“龙飞御天”者，朝鲜李氏自颂其开国之词也。朝鲜国在明以前，久称高丽。其国主王姓，传世已数百年。洪武二十五年，高丽大将李成桂废其主瑶自立，复朝鲜之旧名。在位九年。至建文二年，传子芳远。《龙飞御天歌》皆纪成桂时事。其时佩剑入卫之三万户中，孟哥帖木儿与阿哈出均在列。孟哥帖木儿称夹温孟哥帖木儿，阿哈出称古论阿哈出。原注谓夹温与古论，皆其姓也。稻叶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正统六年二月丁酉，朝鲜国王李裨奏：‘孟哥帖木儿等，被深处亏狄哈攻劫，不能自存。臣祖悯之，授以万户职事。’”云云。裨为芳远子，成桂孙所称臣祖，即成桂。成桂在位，不过洪武末。至建文初，其时孟哥帖木儿即与阿哈出比肩同为万户。阿哈出受明廷卫职较早数年。稻叶氏谓《龙飞御天歌》之三万户，并《元史·地理志》考之：火儿阿即胡里改，斡朵里即斡朵怜，托温即桃温。今按《元志》原文：“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属合兰府水达达等路，土地旷阔，人民散居。”元初设军民万户府五，镇抚北边。一曰桃温，距上都四十里。一曰胡里改，距上都四千二百里、大都三千八百里（有胡里改江，并混同江，又有合兰河，流入于海）。一曰斡朵怜，一曰脱干怜，一曰孛苦江，各有司存，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。《满洲源流考》订正桃温曰：屯屯河在宁古塔东北七百里，源出屯池，南流入混同江。明永乐二年，曾置屯河卫及千户所，当即其地。

又订正距上都四十里曰四千里。又订正胡里改曰呼尔哈，为今宁古塔河名。又订正斡朵怜曰鄂多理，为清最初发祥之地。鄂多理万户猛哥帖木儿，自别有《肇祖纪》。惟据《龙飞御天歌》，则知阿哈出本为火儿阿万户，即《元史》之胡里改万户，亦即《满洲源流考》之呼尔哈万户。明廷授以建州卫指挥，此阿哈出之原仕履也。

阿哈出以从军有功，赐姓名为李思诚。此见稻叶氏之叙述，未指所据，要必有本。黄道周《建夷考》亦曰：“建州卫指挥阿哈出，及子释家奴等，皆以有功赐姓名。官都督同知。”则与稻叶之说正合。稻叶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永乐元年九月，上谓兵部尚书刘俊曰：‘各卫鞑鞑，人多同名，无姓以别之，并宜赐姓。’于是兵部请如洪武中故事，编置勘合，给赐姓氏，从之。”云云。并以此证赐姓事已行于洪武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永乐八年，有列记建州赐姓之文。阿哈出之子释家奴为李显忠。管卜为张志诚。但不见阿哈出事。”彼之赐姓，当在其前。《女直考》及《东夷考略》，均言彼曾邀此典云云。释家奴之得赐姓名，亦与黄氏《建夷考》合。稻叶又谓阿哈出必卒于永乐六七年间，故八年使释家奴为都指挥，寻有赐姓之事，正其父子袭替之事实。据稻叶言：“先使为都指挥而后赐姓。”当别有据。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永乐十年十一月己酉，辽东都指挥同知巫凯等奏：‘建州卫指挥李显忠，指挥李达，赵刘不颜，悉挈家就建州居住，岁侵乏食。’上命发仓粟赈之。”云云。则阿哈出自授建州卫指挥后，未居建州，盖尚从军在外。至身后其子释家奴袭职数年，乃挈家以往。此阿哈出之死职，与其子释家奴之承袭，及后归本卫之事实也。

释家奴既归建州本卫之后，不知何时，又南徙婆猪江。即前篇所纪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敕文云。得建州卫都指挥佾事李满住奏：“原奉恩命，在婆猪江住坐。近被忽刺温野人侵害，欲移居辽河、草河。”是也婆猪江，《明史·朝鲜传》谓之泼猪江，鸭绿江之支流。成化三年征建州时，敕朝鲜助兵进剿。乃遣其中枢府知事康纯，统众万余，渡鸭绿泼猪二江，攻破九弥府诸寨云云。可知婆猪江之近于朝鲜。稻叶氏考朝鲜之《西征录》备详李满住在婆猪江之居址。此皆专考历史地理之文，今不备引。要之婆猪江即今之佟家江，固自确定无可疑者。李满住之姓李，承阿哈出父子所受赐姓而来。满住为建州酋长之尊称，别有《满洲名称考》已详之。满住既为公共酋长之称，则此李满住，不能凿定为何人。其后成化三年，明征建州，诛李满住及其子古纳哈。未知即此李满住否？满住于正统元年，欲由婆猪江他徙。至正统三年，则已成事实。稻叶引《实录》：“正统三

年六月，建州卫掌卫事都指挥李满住，遣指挥赵夕因哈奏：‘旧住婆猪江，屡被朝鲜国军马抢杀，不得安稳。今移住灶突山东南浑河上，仍旧与朝廷效力，不敢有违。’云云。稻叶考：灶突之义，满语谓之呼栏。山为哈达。今兴京西之呼栏哈达，即当时之灶突山。于是李满住为复其建州旧地矣。此时李满住奏中，并言故叔猛哥不花，任都督同知，曾掌毛怜卫事。其卫印被指挥阿里古藏不与。今猛哥不花男撒满答失里袭职，仍掌卫事。乞给与印信，以便朝贡奏事。阿里印信，不许行用。事下行在礼部、兵部议：浑河水草便利，不近边城，可令居住。阿里现住毛怜卫，部下人众，宜与印信。撒满答失里住建州卫，与毛怜卫隔远，又无部下，难与印信。其朝贡奏事，宜令李满住给与印信文书为便。从之云云。夫居建州卫而并无部下者，可居掌毛怜卫事之名。毛怜卫又自有指挥。其故颇难解索。惟稻叶又有《建州杂考》一篇，引马文升《抚安东夷记》云：“永乐末，招降之举渐弛，而建州女直先处开原者，叛入毛怜，自相攻杀。宣德间，朝廷遣使招降之。辽东守臣，请以建州老营地俾居之。老营者，朝廷岁取人参、松子地也，名为东建州。初止一卫，后增置左右二卫。而夷人不过数千。然亦岁遣使各百人入贡以为常。”云云。今按建州卫指挥释家奴，已于永乐十年归其本卫地。此建州女直之先处开原者，当是释家奴所留遗。至永乐末叛入毛怜，当即其掌毛怜卫事所由来，宣德间，以其在毛怜与毛怜人相攻杀，朝廷俾居建州老营地，当即满住之叔猛哥不花也。以意度之，情事似合。

李满住既归建州旧地之后，正统五年，建州左卫都督凡察又奉敕入处婆猪江李满住所居。敕言同李满住居处。则满住虽弃婆猪江，婆猪江地犹为满住名义也。此左卫事。别详《肇祖纪》。以后直至成化初，李满住伏诛，稻叶所著《满洲历史地理》及《清朝全史》，皆无大事可纪。惟《明史·朝鲜传》略见建州事。此清廷文字狱之漏网。当修史时，君若臣皆偶存明人史料而不自知。今日苟无稻叶等书为之贯串，吾辈亦无从为之披沙而拣金也。今据《朝鲜传》：“正统十三年冬，土木变后，命使调发朝鲜及野人女直兵，会辽东征北寇。此所谓野人女直，即指建州海西。盖向来女直尚恭顺，而明亦颇存畜之，故有此举。其实明有虏患，女直已萌蠢动之念。明年景泰改元。夏，辽东奏报：‘开原、沈阳，有寇入境，掠人畜，系建州海西野人女直头目李满住等为向导。’”又景泰二年冬，以建州头目潜与朝鲜通，戒响绝其使。响者当时朝鲜国王也。又天顺三年，边将奏：“有建州三卫都督，私与朝鲜结，恐为中国患。”固敕琛毋作不靖，贻后悔。琛又为当时朝鲜国王。琛疏辨。复谕曰：“宣德正统年间，以王国与彼，互相侵掠，敕



解怨息兵，初不令交通给赏授官也。彼既受朝廷官职，王又加之，是与朝廷抗也。王素秉礼义，何尔文过饰非？后宜绝私交，以全令誉。”云云。此事别见后《董山纪》。当时建州三卫，皆受朝鲜官职。自董山与凡察分领左右卫后，此时正三卫并立之时。清代自讳其曾为明臣，因讳建州卫事迹。岂知并有称臣于朝鲜之事，阿哈出孟哥帖木儿之入侍李成桂，建州三卫之受官于李瑊，惟事本无奇，然以清世讳莫如深之陋态，得此发其覆焉，亦一谈柄也。

天顺五年，建州又有至朝鲜、义州杀掠之事。按明《会典》称建州女直为居建州毛怜等处者。则毛怜卫实与建州卫为同部。观正统三年之李满住奏，其叔及叔之子皆居建州，而有掌毛怜卫事之名。其时毛怜卫指挥为阿里古。然前一年之《实录》云：“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，建州左卫都督孟哥帖木儿子童仓奏：欲出辽东，恐被朝鲜拘留。乞赐矜悯。”云云。全文已见《女真纪》。此时上敕毛怜卫都指挥同知郎卜儿罕，令人护送出境，毋致侵害。其时毛怜卫指挥，又为郎卜儿罕矣。至天顺四年，仍为郎卜儿哈，为朝鲜所杀，致招建州之仇。则中间之毛怜卫指挥阿里，必即郎卜儿罕一人而有二名者。《明史·朝鲜传》：“天顺四年，复谕瑊曰：‘王奏毛怜卫都督郎卜儿哈通谋煽乱，已置之法。夫法止可行于国中，岂得加诸邻境？郎卜儿哈有罪，宜奏朝廷区处。今辄行杀害，何怪其子阿比车之思复仇也。闻阿比车之母尚在，宜急送辽东都司，令阿比车领回，以解仇恨。’”五年，建州卫野人至义州杀掠，瑊奏乞朝命还所掠。兵部议：“朝鲜先尝诱杀郎卜儿哈，继又诱致都指挥兀克，纵兵掠其家属。今野人实系复仇，宜谕朝鲜：寇盗之来，皆自取。惟守分安法，庶弭边衅。”从之。此建州卫未明指其为何卫，姑列为李满住之建州卫事。其云都指挥兀克，未知三卫中何卫之指挥，亦姑存疑而已。

自天顺纪元以来，建州三卫之势力，已尽操于左卫都督董山之手。《朝鲜传》所言，三卫私结朝鲜，实际皆董山所主动。事见《董山纪》。董山于成化二年，为明廷所诱致，旋杀之。稻叶所叙述，固有所据。就所见之籍，则黄氏《建夷考》正与符合。稻叶又引《实录》：“成化三年春以后之建州，与辽东交涉，一则于正月，有兵部奏曰：‘巡按辽东监察御史魏瀚奏，虏寇入辽东碱场堡，及鸦鹞山屯、梁家台等处，纵火焚堡门营舍，大肆杀掠而去。’云云。再则于二月，有总督辽东军务左都御史李秉等奏曰：‘海西建州等处女直，入鸦鹞关，抄掠佛僧洞等处，副总兵施英等分兵御之。遣都指挥邓佐，率军五百，前哨至双岭，遇伏战死，一时陷没者百余人。时英亦次树遮巖，与参将周俊兵合，去佐不远，不能应援，